

## 圍網作業之保護鯨鯊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根據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

承認鯨鯊在中西太平洋(WCPO)生態及文化之重要性；

留意到鯨鯊特別容易因為包括漁撈之利用而受到傷害；

關切圍網作業對鯨鯊可持續性的可能衝擊；

由於鯨鯊被中西太平洋圍網漁業意外捕獲，公約第5條d款和e款要求通過作為非目標、相關或依賴物種之鯨鯊管理安排，

認知到養護鯨鯊仰賴國際層級的合作及協調活動，及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在減緩此類物種漁撈衝擊上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

警覺觀察員報告指出，懸掛委員會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旗幟漁船漁業活動中有許多與鯨鯊互動情形，及漁撈日誌上此類互動之誤報情形；

注意到諾魯協定(PNA)締約方已禁止圍網漁船在其專屬經濟水域針對鯨鯊或在鯨鯊周邊進行下網；

回顧公約第8條要求公海所建立及國家管轄區域所採取之養護與管理措施應相容；

依據公約第10條，通過下述養護與管理措施：

1. 本措施應適用於公約區域之公海及專屬經濟水域。會員、合作非會員及參與領地(合稱CCMs)應禁止懸掛其旗幟之圍網漁船針對隨附鯨鯊之鮪魚群下網，倘開始下網前已目擊鯨鯊。
2. 針對在PNA專屬經濟水域內之漁業活動，前述禁令應根據2010年9月11日修訂之諾魯協定第三次安排規定執行。
3. 儘管有第1點之規定，針對在北緯30度以北CCMs專屬經濟水域之漁業活動，CCMs應執行本措施，或執行符合本措施義務之相容性措施，並於年度報告第二部分報告所採取的相容性措施。
4. CCMs應要求圍網漁船漁撈長，當鯨鯊並非故意圍困在網內時，應：
  - (a) 確保採取所有合理手段以確保鯨鯊的安全釋放；及
  - (b) 向船旗國相關當局報告此事件，包括鯨鯊的數量、發生圍困的原因和細節、地點、採取安全釋放的手段，及釋放後鯨鯊的生命評估情況(包括鯨鯊是否於活體釋放後死亡)

5. 依第 4 點(a)規定採取手段以確保鯨鯊安全釋放時，CCMs 應要求圍網漁船漁撈長遵循委員會為本措施目的所通過之任何準則。
6. 依第 1 點、第 4 點(a)及第 5 點規定適用手段時，最重要的仍應是船員的安全。
7. CCMs 應於年度報告第一部分提出其圍網漁船之任何圍困鯨鯊事件，其中包括第 4 點(b)要求的詳細資訊。
8. 秘書處應於區域觀察員計畫年度報告內，依據觀察員報告內容，報告本措施之執行情形。
9. 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應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